



合同编号：WXYH-JKC-2025-02-01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项）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 2025 年度（提前）省级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项）

委 托 人：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承 包 人：陕西省渭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陕西省渭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项） 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玖万玖千柒佰肆拾壹圆零肆分（小写：18199741.04元）。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合同）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
4.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要保证全面完成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项）工作及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项）主要建设内容为10条干、支渠道及5座抽水泵站进行全面养护，项目共计15个。

（1）养护工程：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北干渠、南干渠、东干一支渠、东干四支渠、北干四支渠、北干七支渠、南干四支渠，共计10条干支渠道全面实施养护，共计157.113km；主要包括渠顶养护土方10262m³，渠坡养护土方9723m³，杂草清理847202.5m²，渠道清淤77144m³，养护防护林40202株，养护标志牌942个，养护生产交通桥316座，养护涵闸348座，养护量水设施9座，养护渡槽26座，养护倒虹吸4座，养护涵洞6座及其附属设施。

（2）泵站工程：计划对渠首抽水站、田市抽水站、北倪抽水站、官底抽水站、佐家抽水站，共计5座抽水泵站进行全面养护，主要包括：主机组31台套，辅助设备5组，养护泵站建筑物5组，养护附属设施5组，养护检修闸24座，养护照明设施14套，养护输电线路13.9km，养护信息化设备5系统，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5个系统。

具体内容见附表：《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汇总表》。

四、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

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任铁中

2025年6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平

2025年6月12日

电话：0913—8160061

地址：渭南市西一路9号

邮编：714000

开户行：建行朝阳大街支行

帐号：61001645008050000601

电话：0913-8166789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华山大街与西岳路丁

字路口路东100米

邮编：714000

开户行：农行渭南高新区支行

帐号：26563001040004142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

1.6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总报价及承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文件。

1.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授标的通知书。

1.8 工程维修养护：指对工程的安全检查、日常巡查、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1.9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10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11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历时。

1.12 天：指日历天。

1.13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4 不可抗力：指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合同）。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

2.4 专用合同条款。

2.5 通用合同条款。

2.6 技术条款。

2.7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三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陕西省水利厅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陕西省水利厅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养护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5.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第六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6.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维修养护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计入报价。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发包方应提供地下工程设施位置图），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 and 文件。

第七条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 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八条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工作进度

第九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 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批复, 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十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 可以延长工期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 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7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十三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合同，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合同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2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合同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3.4 赶工费用和奖金。

质量与检验

第十四条 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交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十五条 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养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质量要求。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七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第十八条 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的核实确认。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接到报告7天内核实已完维修养护工作任务应支付的维修养护款，若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需要修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进行修改，重新提交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发包人应

在3天内对修改后的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维修养护款支付。发包人在签字确认后14天内不予支付维修养护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减缓维修养护工作速度，直至停止工作，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同意签订延期付款合同，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维修养护款。合同应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利息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维修养护款结算。维修养护工作检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完工结算报告后应在28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结算。

变 更

第二十一条 变更。

2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21.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2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2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 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二十二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做出第21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

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验 收

第二十三条 验收。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3.1 阶段验收或单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后，承包人应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7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3.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5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5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24.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4.2 签订仲裁合同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五条 违约。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

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合同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7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6.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6.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6.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7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7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其 它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2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9.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9.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9.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词语涵义及合同条件

第一条 词语涵义。

发包人：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承包人： 陕西省渭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 发包人代表： 刘勇

1.2 承包人代表： 靳平林

1.3 承包期： 自2025年6月10日开始，至2026年5月31日终止

第二条 合同文件。

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操作规程。

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试行）。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条款。

第三条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是汉语。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4.1 接到承包人上报的年度总体维修养护计划7日内及时审查批复。

4.2 接到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3日内及时审查批复。

4.3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技术资料。

4.4 依据有关管理制度对所施工项目质量、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和监督。

4.5 协助承包人解决维修养护项目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6 发包人负责采购部分材料（部分块石），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甲供材的供应时间，不影响项目进度。承包人只做领取材料的相关登记手续备查，不计入产值或销售额。

4.7 根据维修养护施工进度按时划拨工程款。

第五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5.2 及时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5.3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以及由此引发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5.4 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若造成损坏要承担一切费用。

5.6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5.7 每季度最后一日及时提供各种进度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5.8 每月28日前提供当月维修养护资料，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有关进度、质量管理的各种文字、数据、图表、影像。

质量与检验

第六条 质量管理

6.1 发包人供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发包人应提供所有供材的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文件。

6.2 承包人必须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七条 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操作规程》、《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试行）》、《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过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做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提出申请后，由发包人支付。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质量要求

《陕西省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试行）》和《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条款》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应予以执行，本合同没有明确规定时还应达到水利行业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上级或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九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确定的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改变。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标项）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玖万玖千柒佰肆拾壹圆零肆分（¥：18199741.04元）。（该价款含增值税，且不含甲方提供的材料金额。）

第十条 维修养护付款的核实确认。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维修养护结算进度报告。发包人收到结算进度报告等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予以核实。

第十一条 维修养护款支付

11.1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

11.2 工程预付款在项目开工后按月等额扣回，直至2025年12月底全部扣清。

11.3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款经监理单位审定，发包人批准可结算至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金额。

发包人在结算进度报告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给承包人支付维修养护款，发包人未能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应说明原因并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合同。

第十二条 维修养护款结算。维修养护工作检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财务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完工结算报告后及时办理结算。

12.1 承包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向发包人开具3%的增值税发票。

变更

第十三条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13.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 (2) 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十四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

做出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验收

第十五条 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以进行单项验收、阶段验收和合同期满验收。

15.1 阶段验收或单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后，承包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5个工作日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5.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或数量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一旦甲供材经过验收合格,乙方应负责材料和设备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15.3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5个工作日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争议、违约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6.1 提请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16.2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履行地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违约。

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供应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等,影响工程进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妥善保管甲供材导致损失,应负责赔偿。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

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7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其它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费用。

第十八条 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2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19.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19.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9.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养护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地点或范围	项目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备注
				养护项目		
1	总干渠	抗旱工程	0+000—36+216	渠顶土方3850m ³ 、渠坡土方3725m ³ 、杂草清理217265m ² 、防护林4750株、标志牌271个、屋面养护139m ² 、墙面养护417m ² 、门窗养护42m ² 、生产桥71座、涵闸63座、渠道清淤8080m ³ 、渡槽2座等。		
2	东干渠	抗旱工程	0+000—10+479	渠顶土方706m ³ 、渠坡土方706m ³ 、杂草清理62878.5m ² 、防护林7114株、标志牌64个、屋面养护28m ² 、墙面养护84m ² 、门窗养护8m ² 、生产桥20座、涵闸14座、渠道清淤3590m ³ 、渡槽1座等。		
3	北干渠	抗旱工程	0+000—15+757	渠顶土方1507m ³ 、渠坡土方1542m ³ 、杂草清理94529.5m ² 、防护林7674株、标志牌109个、屋面养护48m ² 、墙面养护144m ² 、门窗养护14m ² 、生产桥26座、涵闸19座、渠道清淤3880m ³ 、涵洞4座等。		
4	西干渠	抗旱工程	0+000—9+789	渠顶土方648m ³ 、渠坡土方446m ³ 、杂草清理58722m ² 、防护林3720株、标志牌53个、屋面养护29m ² 、墙面养护87m ² 、门窗养护9m ² 、生产桥22座、涵闸18座、量水设施1座、渠道清淤2150m ³ 、渡槽2座、涵洞1座等。		
5	南干渠	抗旱工程	0+000—21+257	渠顶土方1639m ³ 、渠坡土方1418m ³ 、杂草清理127537.5m ² 、防护林9935株、标志牌127个、屋面养护63m ² 、墙面养护189m ² 、门窗养护19m ² 、生产桥45座、涵闸41座、量水设施3座、渠道清淤4560m ³ 、渡槽2座、倒虹吸1座、涵洞1座等。		
6	东干一支渠	抗旱工程	0+000—10+600	渠顶土方385m ³ 、渠坡土方359m ³ 、杂草清理47700m ² 、防护林1440株、标志牌53个、屋面养护27m ² 、墙面养护81m ² 、门窗养护8m ² 、生产桥23座、涵闸44座、量水设施1座、渠道清淤8609m ³ 、渡槽3座等。		
7	东干四支渠	抗旱工程	0+000—13+383	渠顶土方418m ³ 、渠坡土方418m ³ 、杂草清理60225m ² 、防护林1360株、标志牌67个、屋面养护32m ² 、墙面养护96m ² 、门窗养护10m ² 、生产桥23座、涵闸36座、量水设施1座、渠道清淤12077m ³ 、渡槽6座。		
8	北干四支渠	抗旱工程	0+000—14+448	渠顶土方395m ³ 、渠坡土方395m ³ 、杂草清理65015m ² 、防护林530株、标志牌72个、屋面养护33m ² 、墙面养护99m ² 、门窗养护10m ² 、生产桥31座、涵闸31座、量水设施1座、渠道清淤13038m ³ 、渡槽7座等。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5年度（提前）省级水利工程养护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地点或范围	项目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备注
				养护项目		
9	北干七支渠	抗旱工程	0+000—18+000	渠顶土方478m ³ 、渠坡土方478m ³ 、杂草清理81000m ² 、防护林2481株、标志牌90个、屋面养护41m ² 、墙面养护123m ² 、门窗养护12m ² 、生产桥36座、涵闸49座、量水设施1座、渠道清淤16244m ³ 、渡槽1座、倒虹吸2座等。		
10	南干四支渠	抗旱工程	0+000—7+184	渠顶土方236m ³ 、渠坡土方236m ³ 、杂草清理32330m ² 、防护林1198株、标志牌36个、屋面养护18m ² 、墙面养护54m ² 、门窗养护5m ² 、生产桥19座、涵闸33座、量水设施1座、渠道清淤4916m ³ 、渡槽2座、倒虹吸1座等。		
11	渠首抽水站	泵站工程	西安市临潼区	主机组养护10台套、辅助设备1组,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1系统,照明设施养护3套,自管输线路养护0.8km,管理房、泵房屋面养护220m ² 、墙面养护660m ² ,本次对1—10 [#] 机组进行全面养护。		
12	田市抽水站	泵站工程	西安市临潼区	主机组养护7台套、辅助设备1组,检修闸养护10座,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1系统,照明设施养护2套,管理房、泵房屋面养护150m ² ,进出水池清淤3420m ³ 、进水渠养护240m ² 、本次对1—7 [#] 机组进行全面养护。		
13	北倪抽水站	泵站工程	临渭区官底镇	主机组养护5台套、辅助设备1组,检修闸养护5座,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1系统,照明设施养护3套,自管输线路养护6.4km,管理房、泵房屋面养护300m ² 、墙面养护900m ² ,进出水池清淤460m ³ 、进水渠养护160m ² 、本次对1—5 [#] 机组进行全面养护。		
14	官底抽水站	泵站工程	临渭区官底镇	主机组养护5台套、辅助设备1组,检修闸养护5座,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1系统,照明设施养护3套,管理房、泵房屋面养护250m ² 、墙面养护750m ² ,进出水池清淤490m ³ 、进水渠养护130m ² 、本次对1—5 [#] 机组进行全面养护。		
15	佐家抽水站	泵站工程	临渭区官底镇	主机组养护4台套、辅助设备1组,检修闸养护4座,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1系统,照明设施养护3套,自管输线路养护6.7km,管理房、泵房屋面养护450m ² 、墙面养护1350m ² ,进出水池清淤440m ³ 、进水渠养护140m ² 、本次对1—4 [#] 机组进行全面养护。		

审核: 王东

计划: 马文海

实施: 张进平